

3.9. 监督和问责

A. 私营安保提供商可能不受国家当局和 (或) 委托人的有效监督。在这种情况下，对私营安保提供商的行为问责可能不足。

良好实践*

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分析提供私营安保服务的国家框架，重点是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私营安保部门评估中要考虑的问题 (OECD: 213)

问责和监督

- 规制私营安保部门和民营企业使用火器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 法律法规的执行有效性如何？哪些机构负责执法？
- 哪些政府机构或部委参与私营安保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如贸易、经济、工业、内政等）？
- 审批和注册公司的现有程序和标准是什么？
- 审查和批准私营安保人员的现有系统和标准是什么？
- 私营安保公司或其人员参与过犯罪吗（包括性别暴力或非法交易）？事件导致了审判或检控吗？
- 有哪些自愿行为守则、行业机构和标准？
- 私营安保服务的采购者有采购标准吗？或报告他们雇用的公司或个人的信息吗？
- 对私营军事公司和 (或) 私营安保公司使用武力和火器有管理限制吗？

按照公司的人权和反贿反腐政策制定采购政策

- ▶ 订明公司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人权期望，并将这些期望纳入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和合同。
- ▶ 将采购政策对外公布，并向所有员工、商业伙伴、承包商和其他相关方广为宣传。
- ▶ 鼓励国家职业精神，通过只雇用信誉良好的私营安保提供商。(OECD: 214) 在可行情况下，考虑雇用达到PSC. 1 (私营安保公司运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与指南) 或属于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联盟 (ICoCA) 成员的私营安保提供商，这将需要认证、监督、报告和绩效评估以及投诉程序(ICoCA: par. 11,12,13)。

3.9. 监督和问责

甄选私营安保提供商时，仔细审查申请人的标准和程序，比如以下方面 (见挑战 3.2.a.):

- 私营安保提供商的政策和做法：财务和合同政策，人权和安保政策，健康和安政策，平等机会政策，信息披露和保密政策。
- 私营安保提供商的运营程序，特别是有关指挥和控制程序及通讯程序。
- 私营安保提供商的对外关系：与公共安全力量的关系，与高级官员、政党和组织的关系。
- 治理和监督：行为守则/道德规范，规则手册，政策和落实责任，道德规范委员会，雇员裁判庭，行业协会成员(SCG: 4)，特别是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机制，比如：
 - a) “内部调查和纪律惩戒，以处理对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
 - b) 使受私营安保人员行为影响的人能够提出投诉的机制，包括第三方投诉机制和投诉人保护机制”；(MD Part 2: par. 12)
 - c) 定期向公司提交绩效报告、特定事件报告和需求报告，适当情况下还要向有关当局提交这些报告；(MD Part 2: par. 12)
 - d) 要求私营安保提供商所属人员及其分包人员向私营安保提供商管理层或有关当局报告不当行为。(MD Part 2: par. 12)
- 甄选和招聘:招聘和甄选方法，犯罪审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审查，吸毒审查，被开除出警察队伍或公共安全队伍审查，心理审查。
- 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与实践，培训政策，员工人数，员工更替率，缺勤率。
- 武力和火器政策：在用武器，入库和维护程序，检查程序，监督和使用报告程序。
- 证明信与认证：相关部门，相关合同，以往投标合同经验，非法定认证。

在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列入确保私营安保提供商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国际人道法、人权法 (MD Part 2: 15) **和公司政策的条款和绩效要求**。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讨论这些事项，以确保其明白自己的绩效目标(见挑战 3.2.c.)

- ▶ 要求私营安保提供商建立自己的内部申诉机制，与公司的机制一致，与公司的章程和政策相符，并向公司报告接到的所有申诉。私营安保提供商应配合对违背合同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指控进行正式调查。(见挑战3.10.a)
- ▶ 考虑列入与行为相称的合同制裁，包括：
 - 给予经济处罚或在合同要求得到遵守之前扣留后续付款；
 - “在履行合同中剔除不法行为者”；(MD Part 2: par. 20)
 - 缩减合同任务；
 - “在规定时间内不考虑与其订立合同”；(MD Part 2: par. 20)
 - 终止合同。

减少私营安保提供商所属人员单独行动的情况

3.9. 监督和问责

定期与立约雇用的私营安保提供商会晤，商讨处理以下问题：

- 发挥与有关公司政策和合同规定相符的必要职能，比如涉及《自愿原则》、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和国际、国内人道和人权要求的公司政策和合同规定。
- 私营安保提供商尽最大努力评估人员，包括持续努力确保了解与雇用来自特定地方或具有特定服务背景、社区背景或种族背景的人员有关的能力和风险。在可行的情况下，人员记录应由承包商备案，以供检查。(MIGA: IV-5)
- 根据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结果，持续和根据需要对所有员工进行合同明确规定的标准培训，包括设备使用培训。
- 私营安保提供商按合同要求向所属安保人员提供防御设备、个人防护设备、个人安保设备及适当的武器火器和弹药。
- 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以及“所有发生武力或逮捕嫌疑人的情况，以确保按照公司标准和承包商标准行事”。所有此类事件应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并视情向地方当局报告。(MIGA: IV-5)
- 审查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诉，以确定预防或减轻措施。
- “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搜集的信息保密。”(MIGA: IV-5)
- 持续社区交往、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活动的任何其他结果。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提高公司对私营安保提供商的监督

- ▶ 公司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监督私营安保提供商。
- ▶ 要求私营安保提供商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监督所属人员的行为，并定期（比如每天或每周）与公司的联系人会晤。
- ▶ 通过各种手段监督私营安保提供商：无线网络，闭路电视视频监控（包括在车辆上安装摄像头），每日检查和不经宣布进行实地检查。
- ▶ 使用与承包商共享的检查表和绩效指标，并定期进行评估。(MIGA: IV-1) 将这些指标“与特定结果挂钩，如给承包商的财务奖惩或合同终止”。(SCG: 8)可能的绩效指标包括如下一些(基于SCG: 8):
 - 缺勤率；
 - 警卫巡视不到位；
 - 监督视察不到位；
 - 培训不到位、不完整或培训考试未通过；
 - 内部投诉和第三方投诉；
 - 使用武力或火器不当，包括武器意外走火；
 - 与社区、公共安全力量或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失当；
 - 违反既定程序；
 - 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

3.9. 监督和问责

- 违反监管私营安保行业的国际或国内法律；
 - 违反公司或行业行为守则或道德规范；
 - 不配合客户调查、信息请求或事件报告要求；
 - 违反合同条款。
- ▶ 聘请独立第三方监测私营安保提供商的绩效。“由可靠的外部专业人员进行监测可为利益攸关方额外多提供一层保障。这样做可以为改善绩效提供实用建议和指导，还可以提高商业安保措施的透明度。” (BP: 18)
 - ▶ 识别服务交付差距，检查弥补差距的可选方案，包括额外培训和其他支持需求。(IGTs: 55)

建立一个操作层面的申诉机制，使个人能够匿名举报不道德行为和非法行为。 (GPs: 31) (见挑战3.10.a.)

对可信指控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向有关当局报告侵犯人权事件 (见挑战 3.10.a.)

与东道国政府接洽，提高国家对私营安保部门的监督

- ▶ 在国内法律法规与国际公认的人权发生冲突的国家，设法最大限度地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同时使公司不违反国内法律²³。
- ▶ “倡导改革与国际标准相冲突的国内法规。”²⁴
- ▶ 在与东道国政府和合作伙伴达成的协议中处理侵犯人权风险和违反国际人道法风险以及合谋问题²⁵。(见挑战1.3.a)
- ▶ “注意并披露软性法律指南的实施情况。”²⁶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对私营安保提供商的监督

- ▶ 支持安保领域改革项目，在遵守当地所有权这一核心原则的同时加强管治和监督。
 - 促进东道国政府体系内的协作，因为往往没有单一的私营安保行业监管机构或监督机制。
 - 支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监察机构、反腐委员会和独立的安保领域监督机构有效监督私营安保行业的能力。
- ▶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母国政府，其他订约公司，相关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机构，私营安保提供商，民间社团组织)合作，制定监测私营安保提供商绩效的框架，促进采用有效的补救机制。
 - 支持多利益攸关方倡议，比如《自愿原则》和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联盟，并利用多利益攸关方倡议的潜能，在有关人权问题上游说东道国政府。²⁷
 - 与在本地区运营的其他公司交流获得的经验教训，并考虑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
 - 鼓励私营安保提供商成为人权问题倡导者。

3.9. 监督和问责

- ▶ 鼓励当地利益攸关方监督私营安保提供商。
 - 明确私营安保提供商的角色和职责，并分享公司自己制定的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
 -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一个网络，确保当地社区的不同群体（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得到充分代表，并指导他们在发生侵犯人权风险时如何行事。
 - 建议在发生被控侵犯人权时要采取的措施，同时提供公司申诉机制信息并指导如何使用，确保举报人得到保护。